

验收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179150，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的厂房，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量为 1500 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喷漆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喷漆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设废水排放口。在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VOCs 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以达标排放。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验收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均完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验收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在日常运营中特别关注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措施，并定期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